

教基〔2024〕39号

凤台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局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淮教体〔2024〕14号）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招生入学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

1.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下同）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及线上相关形式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新生进入公办学校就读，原则上应符合“两个一致”，即“入学儿童少年的户籍与其法定监护人（实际监护人）的户籍一致，户籍地址与房产证登记地址一致”。民

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2.严格按划定学区范围、时间招生。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学区划分方案，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按照本地教育主管部门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乡镇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可根据本校办学规模及学位情况，可适当接收有寄宿需求的路途较远的外乡镇适龄少年儿童入学。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本县范围内招生。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县教育局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由县教育局安排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为8月15日－30日。

3.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

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通过大数据查询或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要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2024年，中小学入学报名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使用“皖事通”上的“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统一入口开展，并在凤台县古城小学、城关中心校试点使用。2025年实现入学登记服务系统全县全覆盖使用。

4.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育局批准。县教育局与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4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由县教育局汇总本辖区内放宽年龄招收学生的相关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招收学校、起始年级班级数、起始年级学生总数等信息），报县教育局备案。县教育局将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各中小学起始年级全面执行“阳光分班”政策，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学校要根据实际，认真研判生源结构、性别构成、师资力量、班额规定、课程资源等情况，提前制定本校均衡分班方案，报县教育局同意后实施，确保2024年秋季学期招生入学工作全部落实到位。各中小学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既稳定乡村学校生源，又防止产生新的城镇大班额大校额问题。

二、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

1.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计划。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办学标准，严格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目标，综合考虑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新课程、新教材和新高考改革对学校资源配置的要求和学校发展规划等因素，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2024 年凤台县九年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9170 人，我县普通高中计划招 5219 人。

2.合理确定招生范围。按照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要求，凤台县的普通高中面向本县和毛集实验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现同步招生；生源不足的，由市教体局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

3.保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继续将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不含凤台一中体育特长生20人）的80%分配到凤台县、毛集区各初中学校及社会报名点，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设置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但不得低于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到全县各初中学校（社会报名点）和毛集试验区。由政府实施的因易地扶贫搬迁而转学的学生；随军人转业、调动而转学的学生；高层次人才子女随父母工作调动而转学的学生；由政府同意安排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而转学的学生，在转入学校按就读满三年学生同等享受到校指标。妥善安置因学校撤并而分流的学生，确保应享受到校指标资格学生的权益。确保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学校学生升入优质高中的比例。如完不成定向计划的，则指标不再另行分配到初中学校(社会报名点)，在本县内按照剩余计划、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体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报考体育、艺术类特长生自主招生的考生按《淮南市 2024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安排》规定执行）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5.从严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烈士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增加 10 分投档。

（6）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上述加分政策的考生由各初中学校（社会报名点）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招生办公室审核，并上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复核认定。

6.严格招生录取流程

(1) 志愿填报。实行“知分填报志愿”，即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并继续采取网上志愿填报的方式。纸质“志愿确认表”必须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各报名点存档备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迫或代替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普通高中志愿分三个批次。**第一批次**志愿填报省示范高中：凤台一中。**第二批次**志愿填报市（含特色）示范高中：凤台二中、淮南二十八中、凤台县精忠中学。**第三批次**志愿填报一般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凤台八中、凤台县古城中学、凤台县龙潭高级中学。体育艺术特长生和小语种类自主招生志愿单设，单设志愿纳入本校同一批次提前录取。同一批次志愿学校不得兼报。县招生办公室按照学生志愿依批次录取，若考生所填报的本批次志愿未被录取，则自动顺延至下一批次志愿录取，依次类推。非应届考生不得填报省、市示范高中志愿。

普通高中招生志愿设置方式将向“平行志愿”方式过渡。

(2) 录取规则。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其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门槛，五个维度均为B等（含B等）以上方可被省示范高中录取，五个维度均为C等（含C等）以上方可被市示范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录取。

县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考生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最后一个录取指标对应的考生成绩相同时，则按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高等

级数量的多少择优录取；若仍相同，则按照全省统一命题科目的考试顺序的学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不得以成绩并列为由超计划招生。

（3）录取顺序。县招生办公室发布我县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分三个批次依次录取。第一轮录取结束后，由县招生办公室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的补录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到初中学校所在县区指定的补录志愿填报点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录取由县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已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和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调剂录取。

（4）结果运用。各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和录取名单分别在县教育局官网、录取学校校园网及公示栏、各初中学校（社会报名点）公布，考生必须在名单公布后7日内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且未向录取学校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普通高中就读机会，其它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由此造成的责任自负。考生务必密切关注录取结果，及时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县教育局将配合市教体局根据各校上报的未报到名单，通过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对考生自动放弃后的普通高中就学资格进行限定。

三、全面统筹特殊类型和群体招生

1. 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普通高中举办的各类实验班、试点班、特色化办学班，需报县教育局审核登记备案，同时要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

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体育、艺术和小语种类型可在全市范围内招生，其他类型在规定的属地范围内招生。

2. 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要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县教育局将依法予以统筹安排。转入校应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转接学生学籍，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手续。在我县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随迁子女，与本县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本县户籍回乡参加普通高中招考报名、考试的考生，享受与户籍所在地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本县户籍回乡参加普通高中招考录取的，必须参加淮南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志愿填报环节，否则不得录取。做好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和外籍人员子女等就学工作。

四、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1. 压实工作责任。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精神，在县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工作。对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学位供给和招生

范围内学位需求情况进行摸排，对学位供给紧张的学校要及时预警，采取切实可行的化解措施。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2024年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违规招生。经县中小学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实施方案同时报送市教体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执行好国家和省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平稳有序。

2.规范学籍管理。各学校要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学生流动(禁止学生无序流动)失学辍学情况，为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及数据支撑。要按照规定细化学生学籍新建、录入、调取和转学等环节管理，规范办理入学手续。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学生。要如实在学籍系统中录入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是否学区外学生、是否随迁子女、是否留守儿童、是否残疾儿童、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信息。要对无身份证号码入学的学生材料予以严格审核，确保身份信息准确无误，坚决做到“一生一籍，人籍一致”，杜绝人籍分离现象发生。

3.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县教育局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自主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方案等的监管；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

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长选择。要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录取，保障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便于监督。县教育局将密切关注违规招生行为，及时发现、迅速处置。继续发挥学籍系统辅助规范招生的作用，实时监测，定期开展网上巡检。县教育局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将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4.严惩违规行为。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将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因违规招生被教育主管部门通报的，年检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核减招生计划，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拒不执行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对发布未经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方案等行为视为无效招生，按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列入县级督办事项，由县招生委员会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5.广泛宣传引导。县教育局与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本级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政策内容。各中小学校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考试招生

的政策。要通过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要深入农村贫困地区，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特别提醒学生和家长不要听信个别学校的虚假宣传，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不良后果。

监督电话：8625254 8623881

附件1：凤台县教育局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凤台县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片区划分

附件3：凤台县普通高中2024年招生计划

附件4：凤台一中2024年到校指标分配表

凤台县教育局

2024年7月3日

附件1:

凤台县教育局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樊军功

副组长：吴文生 李 宏 蒋亚鹏 王 刚 吴 宁

成 员：马蓓蓓 高 磊 鲁 广 刘孝全 胡守军

吴 强 赵中辉 苏修胜 金保坤 孙 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蓓蓓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学校要成立相应组织并具体实施。

二、职责分工

办公室：负责统筹教师资源配置、“教师周转池”和“县管校聘”改革工作；负责后期保障及各项工作的协调工作；负责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与管理、考试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基教科：负责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文件制定及解读工作；负责学籍的审核、审批工作。

招生办：负责中考报名、中考考务和录取工作。负责体育、地理、生物学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成教办：负责校长、教师的业务培训工作。

教研室：负责考试纲要的宣传、解读；负责中小学校质量

监测的组织管理、各科成绩的分析、统计；负责信息技术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德育科：负责德育工作。

督导室：负责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考核及督查工作。

计财科：负责招生工作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学校硬件建设及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项目办：负责中小学布局规划、教育资源配置、办学条件审核。

综治办：负责维稳与安全应急处理工作。

信访办：负责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查处违规违纪案件。

凤台县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片区划分

序号	中学	24级招生班级数	24级七年级招生人数	各初中招生范围和对应的小学	各小学招生片区	24届六年级人数	24级一年级招生班级数	24级一年级招生计划
1	依据学生居住的区域到相应的初中的入学			凤台县实验小学	城关镇明珠社区、龙潭社区、青年社区	633	12	540
				凤台县第二实验小学	城关镇南湖大道以东、永幸大道以南、胶州路以西、凤城大道以北的区域范围内。	1537	15	675
				凤台县第四实验小学	城关镇南湖大道以东、凤城大道以南、胶州路以西、淮河以北的区域范围内。含西城公馆小区和通和凤凰城小区	0	14	630
				凤台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城关镇淮河路以南区域	364	8	360
				凤台县古城小学	城关镇前马场社区、古城社区、缪郢社区	552	8	330
2	凤台县第二中学	10	500	城关镇淮河路以南和城关镇淮河路、永幸大道与胶州路之间的区域				
3	凤台县第五中学	17	850	城关镇胶州路以西区域，含西城公馆小区和通和凤凰城小区				
4	凤台县第四中学	26	1300	凤台县凤凰镇城北小学	凤凰镇后马场社区、三里沟社区	307	3	135
				凤台县凤凰镇岗胡小学	凤凰镇岗胡村、陈圩村、芮集村、南金村	39	1	45
				凤台县凤凰镇胡庙小学	凤凰镇胡庙村、湖东村	37	1	45
				城关镇淮河路、永幸大道与胶州路之间的区域（凤凰湖东区公租房、凤凰观府和国宾府除外）				
5	凤台县实验中学	16	800	兆洛路以东、安置大道以南、胶州北路以西、永幸（河）大道以北的区域范围内（含凤凰湖东区公租房、凤凰观府和国宾府）	兆洛路以东、安置大道以南、胶州北路以西、永幸（河）大道以北的区域范围内（含凤凰湖东区公租房、凤凰观府和国宾府）	0	11	495
6	凤台县第二实验中学	6	300	凤凰镇花鼓灯大道以东、安置大道以南（含顺景天成玺园）、兆洛路以西、永幸（河）大道以北的区域范围内（不含东方医院以西、凤凰大道以北、花鼓灯大道以东和安置大道以南之间的区域）	凤凰镇花鼓灯大道以东、安置大道以南（含顺景天成玺园）、兆洛路以西、永幸（河）大道以北的区域范围内（不含东方医院以西、凤凰大道以北、花鼓灯大道以东和安置大道以南之间的区域）		6	270
7	凤台县永兴中学	20	1000	凤台县凤凰中学	凤凰镇花鼓灯大道以西凤凰湖新区、凤凰镇十里沟村、新集村（含东方医院以西、凤凰大道以北、花鼓灯大道以东和安置大道以南之间的区域）	1074	15	675
8	凤台县武集初级中学	4	180	凤台县凤凰镇中心学校	凤凰镇双湖村、酒东村、酒西村、高山社区、高皇村、刘巴村	127	3	135
				凤台县大兴镇后王小学	大兴镇后王村	39	1	45
				凤台县大兴镇界东小学	大兴镇界东村	27	1	30
				凤台县大兴镇武集小学	大兴镇武集村、武集林场、苗圩村、李庙村	82	2	90

凤台县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片区划分

序号	中学	24级招生班级数	24级招生人数	各初中招生范围和对应的小学	各小学招生片区	24届六年级人数	24级一年级招生班级数	24级一年级招生计划
9	凤台县大兴集初级中学	5	245	凤台县大兴镇银杏小学	大兴镇银杏村	28	1	45
				凤台县大兴镇瓦房小学	大兴镇瓦房村、闫湖村	27	1	45
				凤台县大兴镇香山小学	大兴镇香山村	25	1	30
				凤台县大兴镇中心学校	大兴镇大兴村、大刘村、赵王村、尚王村、界西村、曙光村、界丁集镇瓦岗村、信圩村	192	4	180
10	凤台县第九中	6	300	凤台县丁集镇瓦岗小学	丁集镇瓦岗村、曹楼村考庄村	36	1	30
				凤台县丁集镇许庙小学	丁集镇丁庄村、曹楼村	20	1	35
				凤台县丁集镇张集小学	丁集镇前元村、郭徐村、炮楼村、宋塘村	33	1	30
				凤台县丁集镇张巷小学	丁集镇张巷村考庄村、炮楼村、宋塘村	55	2	90
				凤台县丁集镇中心学校	丁集镇丁集村、依沟村、沈庄村、耿王村	158	5	225
				凤台县古店乡米集小学	古店乡米集村、童圩村	27	1	40
11	古店中学	7	350	凤台县古店乡前刘小学	古店乡前刘村	25	1	40
				凤台县古店乡芦沟小学	古店乡南芦村、北芦村、王大村、东林村、西林村	76	2	60
				凤台县古店乡童集小学	古店乡童集村	20	1	30
				凤台县古店乡王集小学	古店乡北王集村、友谊村	37	1	30
				凤台县古店乡中心学校	古店乡古店村、新河村	112	3	135
				凤台县顾桥镇第二小学	顾桥镇八里村、张童村、童郢村、北樊庙村	123	2	90
12	凤台六中	7	330	凤台县顾桥镇寺西小学	顾桥镇寺西村、黄湾村、王庄村	41	1	45
				凤台县顾桥镇中心学校	顾桥镇顾桥村、南圩村、黄湾村、临淝村及寄宿生	151	4	180
				凤台县关店乡陈庙小学	关店乡陈庙村、幸福村、常楼村	59	1	45
				凤台县关店乡前老小学	关店乡前老村	42	1	45
				凤台县关店乡宋庙小学	关店乡蔡庄村、丁集矿	30	2	90
				凤台县关店乡中心学校	关店乡向桥村、关店村、瓦房村、民和社区、大程村、赵埔村、竹元村、辛圩村、周庄村	302	7	315
14	桂集中学	7	330	凤台县桂集镇白塘小学	桂集镇白塘村、大冯村福镇村、淝西村	33	2	60
				凤台县桂集镇大王小学	桂集镇大王村	23	1	25
				凤台县桂集镇第二小学	桂集镇洼刘村、王圩村、董徐村、后湖村、赵胡村及寄宿生	113	2	60
				凤台县桂集镇园艺小学	桂集镇园艺社区、颜王社区、园艺场	30	1	45
				凤台县桂集镇中心学校	桂集镇西龚村、桂集社区、殷岗社区、小麦原种场、中郢村、黄庙社区	118	3	135
				凤台县桂集镇彭伍小学	桂集镇彭伍村	20	1	45
15	凤台县特殊教育学校	3	120	凤台县桂集镇袁集小学	桂集镇勇敢村、颜王社区	45	1	45
				凤台县刘集镇樊庙小学	刘集镇樊庙村、彭圩村、肖庙村、彭岗村、朱大圩村	34	1	25
				凤台县刘集镇中心学校	刘集镇刘集村、孤山村、高潮社区、淝北村、杨刘村、王咀村、刘集镇前进村、东风湖社区、八里塘社区、山口村	118	2	90

凤台县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片区划分

序号	中学	24级招生班级数	24级招生人数	各初中招生范围和对应的小学	各小学招生片区	24届六年级人数	24级一年级招生班级数	24级一年级招生计划
17	钱庙中学	8	400	凤台县钱庙乡陈圩小学	钱庙乡陈圩村	46	2	70
				凤台县钱庙乡合锻希望小学	钱庙乡圩西村、岭头村、长郢村	53	2	70
				凤台县钱庙乡中心学校	钱庙乡钱庙村、关庄村、刘楼村、中南村、先庄村、翟庙村、张楼村、高庄村、米窑村、米吴村、张池村、郑楼村、曹洼村	289	5	225
18	尚塘中学	3	150	凤台县尚塘镇黑河教学点	尚塘乡黑河村	23	1	45
				凤台县尚塘镇黄圩小学	尚塘乡黄圩村	25	1	30
				凤台县尚塘镇龙庙小学	尚塘乡龙庙村	24	1	30
				凤台县尚塘镇中心学校	尚塘乡尚塘村、张徐村、郭王村及寄宿生	201	4	180
				凤台县尚塘镇朱庙教学点	尚塘乡朱庙村	19	1	30
19	王桥中学	3	150	凤台县尚塘镇王桥小学	尚塘乡安埂村、崔海村、南李村、宋台村、安圩村、王桥村	24	1	30
20	左集中学	2	100	凤台县左集学校小学部	新集镇左集村、前靳村、魏许村、叶圩村、常庙村、姚靳村、马杨村、靳楼村、朱庄村、曹庄村、及寄宿生	77	2	90
21	凤台十中	12	600	凤台县新集镇胡马小学	新集镇胡马村、罗杨村、马杨村搬迁区（富雅苑小区除外）	49	1	45
				凤台县新集镇新集小学	新集镇胡岗村、赵庄村、单岗村、陈巷村	33	1	30
				凤台县新集镇中心学校	新集镇王集村、大庄村	28	1	45
22	杨村中学	7	350	凤台县第十中学	新集镇东朱村、郭郢村、国投新集能源股份公司、富雅苑小区、马杨东风小区	498	11	495
				凤台县杨村镇店集小学	杨村镇店集村、中塘村	40	1	45
				凤台县杨村初级中学	杨村镇刘庄村、后海村、彭庄村、中塘村、周圩村、韩湖村	150	4	180
				凤台县杨村镇邵集小学	杨村镇邵集村、曾圩村、李圩村、邱庙村、港南村	110	2	90
				凤台县杨村镇中心学校	杨村镇杨村村、后海村、韩湖村、前圩村、颍丰村	50	2	60
23	凤台七中	6	270	凤台县岳张集镇前岗小学	岳张集镇前岗新区、柏郢村、后岗村、大台村、小刘村	46	1	45
				凤台县岳张集镇中心学校	岳张集镇塘沿村、集西村、岳张集村、寺沟村、张集煤矿	157	4	180
				凤台县岳张集镇观音小学	岳张集镇、观音村、田岗村、栾胡村、井沿村、大公村、土楼村、金沟村、张集北矿	12	1	30
				凤台县岳张集镇老海小学	岳张集镇徐圩村、双楼村	18	1	30
				凤台县岳张集镇六院小学	岳张集镇六院村、汤庄村、大胡村、连塘村、徐湖村	36	1	45
24	肖集中学	5	220	凤台县朱马店镇李庙小学	朱马店镇李庙村	35	1	35
				凤台县朱马店镇马集小学	朱马店镇永幸村	31	1	40
				凤台县朱马店镇肖集小学	朱马店镇肖集村、秦刘村、刘古城村、北刘集村、康圩村、农科社区及寄宿生	122	2	90
				凤台县朱马店镇徐王小学	朱马店镇徐王村	32	1	35
				凤台县朱马店镇清泉小学	朱马店镇清泉村、利民村	39	1	45

附件3:

凤台县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代码	招生学校	班级数	招生计划	单列招生		备注
				特长生招生	其他招生	
071	凤台一中	35	1750	田径10、手球10		含4名少数民族考生
072	凤台二中	16	800	田径10、足球20		
078	凤台八中	8	369	足球10、田径5		
035	凤台精忠中学	18	900	美术45		
057	凤台古城中学	10	500	美术25		
079	凤台龙潭中学	18	900			

附件4:

凤台一中2024年到校指标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报名点代码	享受到校指标学生数	到校指标合计
1	凤台四中	2102	1235	216
2	凤台六中	2103	194	26
3	凤台七中	2104	209	31
4	凤台八中	2105	123	19
5	凤台九中	2106	176	22
6	凤台十中	2107	453	68
7	刘集初级中学	2109	129	19
8	私立精忠中学	2110	846	166
9	李冲回民中学	2111	73	15（含4名少数民族考生）
10	关店初级中学	2112	205	28
11	凤台二中	2113	476	66
12	大兴集初级中学	2114	95	14
13	武集初级中学	2115	94	12
14	桂集初级中学	2116	153	24
15	凤台县永兴中学	2117	881	120
16	凤台县特殊教育学校	2118	45	6
17	古店初级中学	2119	277	39
18	钱庙初级中学	2120	314	42
19	肖集初级中学	2121	138	18
20	尚塘初级中学	2122	104	16
21	王桥初级中学	2123	58	7
22	杨村初级中学	2124	308	41
23	凤台县实验中学	2125	302	45
24	左集学校初中部	2126	45	6
25	凤台县大山中学	2127	70	16
26	古城私立中学	2128	472	72

27	私立春晖学校	2132	198	25
28	凤台五中	2133	721	108
29	私立大志中学	2134	0	0
30	私立天龙文武学校	2135	1	0
31	凤台县社会报名点	2199	82	10
32	花家湖学校	701	44	3
33	淮南二十八中	702	217	15
34	夏集中学	703	164	11
35	陈集学校	704	90	6
36	董岗学校	708	51	3
37	私立启航学校	710	97	6
38	毛集区实验初中	711	626	42
39	毛集区社会报名点	799	13	1

试用水印